

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型钢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20]第 76 号

建设单位：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余友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朱 旭
填表人： 张 聪

建设单位：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28098212
传真：
邮编：611432
地址：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 A 区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 A 区				
主要产品名称	钢结构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钢结构构件 8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钢结构构件 8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 年 10 月 201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09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津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2 万元	比例	1.84%
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8.1 万元	比例	2.2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9、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6 日）； 10、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9]308 号，《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2019.8.26； 11、新津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川投资备【5101320805091】0577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08.5.9； 12、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10； 13、新津县环境保护局，新工环建[2008]复字 13 号，《关于成都丹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2008.11.5； 14、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4.12； 15、验收监测委托书。
--	--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废水：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以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配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利工程、道路桥梁工程的建筑和技术服

务为主体的现代化民营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金 600 万元，钢结构施工三级资质。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成都丹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投资 1800 万元于成都市新津工业集中发展区 A 区建设了“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主要新建矿山机械配件生产线、钢结构生产线和 C 型钢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数控机械设备同步齿轮 300000 套，钢结构构件 8000 吨，C 型钢 5000 吨。但 2009 年 3 月建成投运后，由于市场环境的影响以及在刷漆过程中，项目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环境污染方面的提高需求。建设方对厂内刷漆所用原辅材料进行了调整，同时减少数控机械设备及 C 型钢两条生产线，将抛丸工序变更为人工打磨工序，导致目前厂区的实际原辅料材料情况、生产工艺、部分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与原环评报告的内容发生变化。变更后仅设一条生产线，为年产钢结构构件 8000 吨。

以上变动情况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成都丹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完成了《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2008 年 9 月 17 日，成都丹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通过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并备案，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丹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2 日，成都丹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再次通过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更名为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至今。

项目于 2008 年 5 月 9 日经新津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1320805091】0577 号）备案；2008 年 10 月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11 月 5 日新津县环境保护局以新工环建[2008]复字 13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2014 年 12 月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项目于 2008

年5月开工建设，2009年3月全部改建完成并投入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对“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型钢生产线”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24日~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8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新津工业集中发展区A区，项目北面为园区规划道路兴园10路，道路北面为彩虹集团；项目西面紧邻成都鼎洋构件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南面为成都北斗包装印务公司；项目东面紧邻园区规划道路兴园9路，道路东面为四川零公里工程构件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3。

项目劳动定员20人，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和其他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2-5。项目水量平衡见图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刷漆间）、辅助工程（配电房）、公用工程（停车场、化粪池、门卫室、绿化）、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食堂）、其他（原料库、成品库）和环保工程（隔油池、预处理池、固体废物暂存区、危废间；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详见表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项目在成都市新津工业集中发展区 A 区进行建厂，占地面积 20.35 亩，总投资 1800 万元。由于市场环境的影响以及在刷漆过程中，项目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环境污染方面的提高需求。建设方对厂内刷漆所用原辅材料进行了调整，同时减少数控机床设备及 C 型钢两条生产线，将抛丸工序变更为人工打磨工序，导致目前厂区的实际原辅料材料情况、生产工艺、部分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与原环评报告的内容发生变化。变更后仅设一条生产线，为年产钢结构构件 8000 吨。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面，1F 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6000m ² ，建筑总高度为 11.2m，轻钢结构。布设下料区、机械加工区	与环评一致	废气、固废、噪声
	2#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面，1F 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建筑总高度 11.2m，轻钢结构。布设库房。	与环评一致	废气、固废、噪声
	刷漆间	位于 1#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之间区域，用于工件刷漆，刷漆间采用封闭式。	与环评一致	废气、固废
辅助工程	配电房	一个，位于厂区的东北角，总建筑面积为 8m ² ，配备厂区用电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公用工程	停车场	厂区内设地面停车场位 20 个，以满足厂区停车所需	与环评一致	废气、噪声
	化粪池	位于办公楼旁，容积为 5m ³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位于厂区北面入口处，面积约 20m ²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厂区建绿化带，面积约 1357m ² ，绿化率达到 10%	与环评一致	/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楼	总建筑面积 1600m ² ，4F，建筑高度 15.2m，钢筋混凝土结构，主要用于办公，在 1F 设置食堂	办公楼共设 3 层，其余与环评一直	废水、生活垃圾
	食堂	位于办公楼 1F，建筑面积约 130m ² ，提供厂区职工饮食。	与环评一致	餐厨垃圾、食堂油烟、餐饮废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经排风扇进行强制通风。切割下料、钻孔粉尘设置机械送风系统，烟粉尘自然沉降。	与环评一致	烟尘、噪声、固废
	刷漆废气	刷漆间采用封闭式，手工刷漆。刷漆间顶部设置集气罩和排风口，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刷漆间采用封闭式，手工刷漆。刷漆间顶部设置排风口，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入 1 套“喷淋塔+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噪声
	废水治理	5m ³ 预处理池 1 个	与环评一致	废水、污泥、浮油
		0.5m ³ 隔油池 2 个、1 个 5m ³ 预处理池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危废签订处理协议，暂存场所的防护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其他	原料库	位于 2#车间内，面积约 1500m ² ，存放原料	原料区位于 1#车间内，面积约 800m ² ，存放原料	/
	成品库	位于 2#车间内，面积约 2000m ² ，存放产品	与环评一致	/

2.1.2 补充环评报告变更情况一览表

表 2-2 项目建设对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	补充报告	实际建设
1	项目现状	新建	已建成	已建成
2	投资规模	1800 万元	1800 万元	1800 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产数控机械设备同步齿轮 300000 套，钢结构构件 8000 吨，C 型钢 5000 吨	年产钢结构构件 8000 吨	年产钢结构构件 8000 吨
4	占地面积	厂区面积 20.35 亩，约 13567.35 平方米	不新占土地，不新建厂房	不新占土地，不新建厂房

5	总平面布置	1#车间由北向南依次布置下料区、机加工区、焊接区、中间为油漆房，2#车间由北向南布置为原料及成品堆放区、抛丸区	1#车间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原料库、下料区、机加工区、焊接区，中间为打磨区域，2#车间又被向南布置为油漆房，成品堆放区	1#车间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原料库、下料区、机加工区、焊接区，1#和 2#车间中间向南为打磨区域，1#和 2#车间中间向北布置为油漆房，2#车间设置成品堆放区
6	原辅材料	环氧防锈漆（主要成分甲苯、二甲苯）	水性醇酸防锈底漆（不含甲苯、乙苯、二甲苯等苯系物，低 VOC）	水性醇酸防锈底漆（不含甲苯、乙苯、二甲苯等苯系物，低 VOC）
		钢板的年用量为 10000t	钢板的年用量为 5000t	钢板的年用量为 5000t
		钢条及钢管的年用量为 8000t	钢条的年用量为 3000t	钢条的年用量为 3000t
7	生产设备	全自动数码切割机、直条机、组立机、全自动埋弧焊及、翼缘校正机、剪板机、抛丸机各一台	全自动数码切割机、直条机、组立机、全自动埋弧焊机、翼缘校正机、剪板机各一台	全自动数码切割机、直条机、组立机、翼缘校正机、剪板机各一台；全自动埋弧焊机 2 台
8	生产工艺	进料→下料→机械加工→焊接→校正及拼装→焊接→抛丸→刷漆→包装入库	进料→下料→机械加工→焊接→校正及拼装→焊接→人工打磨→刷漆→包装入库	进料→下料→机械加工→焊接→校正及拼装→焊接→人工打磨→刷漆→包装入库
9	环保设施	集气罩、排气筒、抛丸布袋除尘器、设备隔音、设备减振垫等	排风扇、机械送风系统、集气罩、排气筒、油烟净化器等	排风扇、机械送风系统、密闭刷漆间、负压机器、“喷淋+UV 光氧+活性炭”、排气筒、油烟净化器、焊烟净化器等
		配电柜设置在配电房内单独密闭处理，设备隔音、设备减震垫等	配电柜设置在配电房内单独密闭处理，设备隔音、设备减震垫等，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及管理	配电柜设置在配电房内单独密闭处理，设备隔音、设备减震垫等，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及管理
		隔油池（0.5m ³ ）2 个、一个 5m ³ 处理能力的预处理池	隔油池（0.5m ³ ）2 个、一个 5m ³ 处理能力的预处理池	0.5m ³ 隔油池 2 个、一个 5m ³ 处理能力的预处理池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危废签订处理协议，暂存场所的防护措施等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危废签订处理协议，暂存场所的防护措施等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危废签订处理协议，暂存场所的防护措施等
10	辅助设施	办公楼、库房等	办公楼、库房等	办公楼、库房等

2.1.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是否与环评一致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全自动数码其切割机	1 台	全自动数码其切割机	2 台	否

2	直条机	1 台	直条机	1 台	是
3	组立机	1 台	组立机	1 台	是
4	全自动埋弧焊机	1 台	全自动埋弧焊机	2 台	否
5	翼缘校正机	1 台	翼缘校正机	1 台	是
6	剪板机	1 台	剪板机	1 台	是
7	钻床	2 台	钻床	2 台	是
8	空压机	2 台	空压机	2 台	是
9	半自动气体保护焊机	8 台	半自动气体保护焊机	8 台	是
10	车床	2 台	车床	0 台	否

2.1.4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办公楼层数、有机废气处理、焊接烟尘处理、原料存放区位置、部分设备数量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办公生活设施	4F 办公楼	3F 办公楼	总建筑面积不变
环保工程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经密闭刷漆间排口通过管道引入 1 套“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	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加强有机废气处理，保证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采取排风扇进行强制通风	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固定式焊烟净化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加强焊接烟尘的处理，改为有组织排放
主要设备	全自动数码其切割机 1 台、全自动埋弧焊机 1 台、车床 2 台	全自动数码其切割机 2 台、全自动埋弧焊机 2 台、车床 0 台	部分设备增加，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不变。钢结构构件生产工艺不使用车床

建设单位	成都丹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商名字变更，工商备案文件见附件 6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50 天	年工作 300 天	生产产品减少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产品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备注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年耗量(t)	
主要原辅料	钢板	5000t	钢板	5000t	外购
	钢条、圆管	3000t	钢条	3000t	
	焊丝	10t	焊丝	10t	
	焊条	3t	焊条	3t	
	焊剂	15t	焊剂	15t	
	油漆	15t	油漆	15t	
	稀释剂	5t	稀释剂	0t	
	二甲醚	400 瓶	二甲醚	0t	
	乙炔	900 瓶	乙炔	900 瓶	
	氧气	1800 瓶	氧气	1800 瓶	
	二氧化碳	600 瓶	二氧化碳	600 瓶	
能耗	电	36 万 Kw h	电	24 万 Kw h	当地电网
	自来水	1470m ³	自来水	345m ³	当地水网
	天然气	2100m ³	天然气	2100m ³	燃气公司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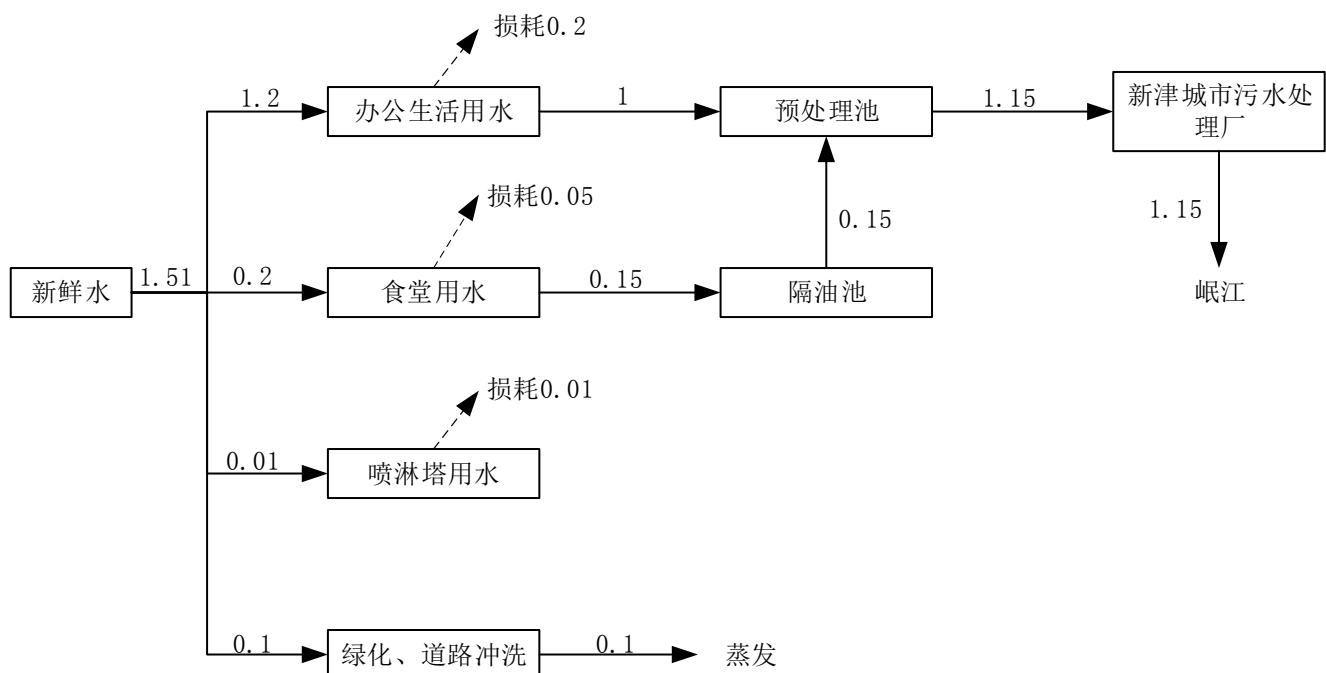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消耗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处理工艺流程图）

2.3.1 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钢结构构件，原料主要是钢板和钢条。采取订单或来料加工的方式生产。

订单与计划：客户下达订单，项目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制定生产计划，确定产品生产方案。

进料：根据产品需要购买相应的原辅料，然后存于原料库房。

下料：在原料库房领取原料钢材，然后在 1#生产车间，根据所需产品零件的特征，使用全自动数码切割机（需要辅助材料氧气、乙炔）或剪板机将原材料切割成所需的长度和大小。剪板机常用来剪裁直线边缘的板料毛坯。

机械加工：在 1#车间内使用直条机（使用氧、乙炔火焰切割）对材料表面进行横向直线切割处理；使用钻床进行钻孔。

焊接：在 1#车间使用 H 型组立机（带有 CO₂ 保护焊机，使用焊条）对材料多点焊接组立，使用全自动埋弧焊机（使用焊丝、焊剂）进行焊接。

校正及拼装：经过焊接的材料采用翼缘校正机进行校正，保证各部分角度和尺寸是否符合要求。合格的零部件进行拼装组合，型材产品雏形。

焊接：在 1#车间内由半自动 CO₂ 气体保护焊机集合焊丝完成构件连接处的焊接。

人工打磨：人工对其钢材进行手工清理，采用刮刀、钢丝刷或砂轮等工具，用手工可以除去工件表面的锈迹和氧化皮。

刷漆：在刷漆间内使用刷子进行表面刷漆，主要为了钢结构构件进行防锈。本项目设置一个刷漆间在 1#生产车间与 2#生产车间之间，零部件通过行车输送至刷漆间内进行手工涂刷。刷漆后零部件放在刷漆间内进行自然晾干，然后将初步晾干的零部件转移到 2#车间内放置。

包装入库：零部件晾干后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间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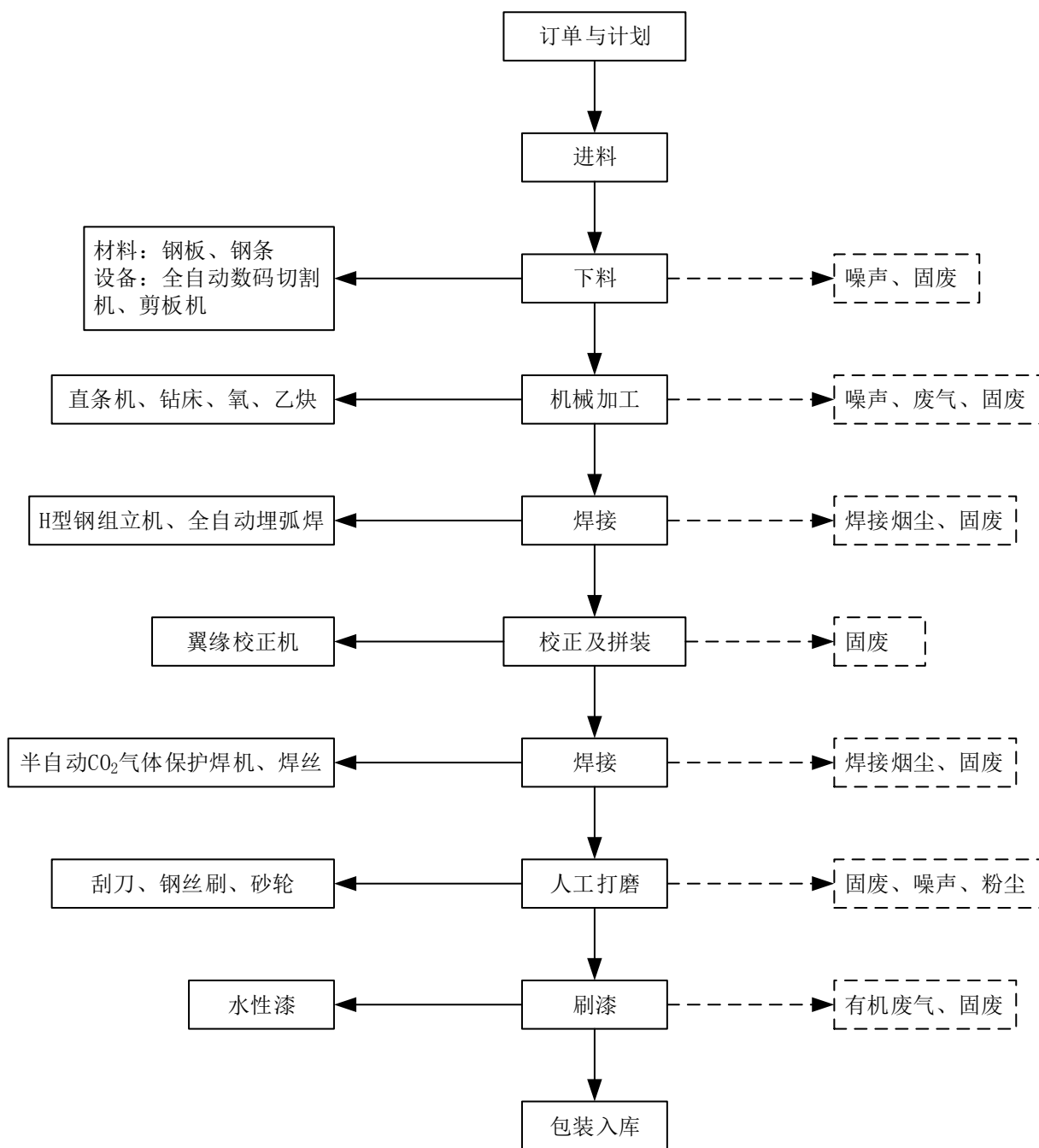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刷漆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本项目车间不进行拖洗，无地面拖洗废水产生。车间员工洗手产生的含油洗手废水。

(1) 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2.24m³/d，其中含油洗手废水先经车间外 1 个 0.5m³ 隔油池处理）经厂区内已建 1 座 5m³ 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岷江。

(2) 餐饮废水

治理措施：食堂餐饮废水（排放量：0.5m³/d）先经食堂 1 个 0.5m³ 隔油池处理后再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 1 座 5m³ 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岷江。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焊烟、切割下料钻孔产生的金属粉尘、人工打磨机构件表面产生的粉尘、刷漆以及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

(1) 焊接烟尘

治理措施：本项目焊接工艺位于 1#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内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焊接烟气收集后经 1 套固定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切割下料、钻孔粉尘

治理措施：1#生产车间内设有排放扇进行机械通风，切割下料、钻孔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由于比重较大，通过自然通风沉降于地面。产生的金属粉尘由人

工清扫暂存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3）人工打磨粉尘

治理措施：人工打磨采用钢丝球、砂轮等设备对机构件表面的锈质进行打磨清理，人工打磨时间短、工作量小，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打磨金属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值地面。打磨后产生的金属粉尘由人工清扫暂存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4）刷漆废气

治理措施：采用人工刷漆，刷漆、晾干工艺在封闭的刷漆间内进行，刷漆间内设有排气口，有机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经排气管道引至喷淋塔进行水喷淋吸附，经喷淋后的废气再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通过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5）餐饮油烟

治理措施：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后通过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经处理后引至办公楼楼顶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剪板机、全自动数码切割机、钻床、焊接设备和空压机等产生设备噪音。

治理措施：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和加强旧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置噪声源，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音和厂区内设置绿化等措施降噪。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钢材、焊渣、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含油污抹布、手套，以及用完的废水性漆桶。以及食堂产的餐厨垃圾。具体如下：

（1）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废钢材：生产过程产的废钢材存放至一般生产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焊渣：通过人工打扫收集后暂存至一般生产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至一般生产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预处理池清掏污泥：预处理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使用专用设备进行清掏，并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食堂隔油池废动植物油以及餐厨垃圾经专用厨余垃圾桶收集后委托成都市梓逸环境卫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2）危险废物

废水性漆：生产过程使用完的废水性漆桶集中存放至危废暂存间，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桶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员工洗手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和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桶装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含油废手套、抹布：含油废手套、抹布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来源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识别	处理方式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5t/a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预处理池污泥	1.5 t/a	一般固废	
3	食堂	餐厨垃圾	2.4 t/a	一般固废	交成都市梓逸环境卫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4	生产过程	废钢材	130 t/a	一般固废	外售废品回收站
5		焊渣	5 t/a	一般固废	
6		废包装材料	4 t/a	一般固废	

		含油废手套、抹布	0.4 t/a	HW49	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9		废机油	0.3 t/a	HW08	
10		废水性漆桶	0.1 t/a	HW49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1.5 t/a	HW49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目前企业采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包括一般防渗区域和重点防渗区域：

一般防渗区域：包括车间地面、厂区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地面做水泥硬化处理。

重点防渗区域：包括刷漆间、水性漆库房、危废暂存间。对现有危废间、刷漆间、水性漆库房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再在上层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废机油使用桶装收集，收集桶下垫有托盘。

3.6 处理设施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水治理	预处理池（1 个 5m ³ ）	1.5	5m ³ 预处理池 1 个	1.5
	隔油池（食堂修建 1 个 0.5m ³ 隔油池，车间外修建 1 个 0.5m ³ 隔油池）	1.2	隔油池两个，分别位于食堂和员工洗手池	1.2
	规范污水排口	0.5	规范污水排口	0.1
废气治理	密闭刷漆间，设置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密闭刷漆间，设置集气排气筒，有机废气经 1 套“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0
	1#生产车间安装排风扇≥10 个	5	焊接烟尘设置集气罩，焊烟经 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5
	油烟净化器	1.5	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楼楼顶排放	1
固体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并采取“三防措施（防雨、防渗、防漏）”	2.2	设置一间专用房间作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具有防盗、防雨功能。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桶装收集分区存放，危废暂存间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加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废机油桶下方垫有托盘。	3
	生活垃圾及污泥处置	0.3	生活垃圾及预处理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3

	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处理	3	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抹布、废机油、废水性漆桶等危险废物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3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建筑隔音、密闭降噪处理	/	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和加强旧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置噪声源，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音和厂区内设置绿化等措施降噪。	/
生态环境	绿化工程	3	厂区内种有绿色植被	3
合计		33.2		38.1

表 3-3 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食堂	餐饮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外环境
	焊接	焊接烟尘	经厂房顶部设置气窗和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外环境
	下料等	金属粉尘	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机械通风，通过自然沉降至地面，由人工清扫暂存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外环境
	打磨	打磨粉尘	自然沉降	通过自然沉降至地面，由人工清扫暂存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外环境
	刷漆间	有机废气	刷漆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	刷漆间采用密闭式，有机废气经 1 套“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外环境
水污染物	食堂	餐饮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津污水处理厂	岷江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预处理池处理	员工洗手含油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津污水处理厂	岷江
	喷淋塔	循环用水	/	循环使用，不定期补充，不外排	/
固体废物	运营期	废水性漆桶	供货商回收	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
		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抹布	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
		生活垃圾、污泥	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焊渣、废钢材、废包装材料	废品回收商收购	外售废品收购站	/
		餐厨垃圾	/	交成都市梓逸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
噪声	运营期	设备噪声	注意设备合理布局，并进行隔音、降噪处理	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和加强旧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厂区种植绿色植被。	外环境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型钢生产线环评主要结论

4.1.1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符合新津县总体规划，符合新津工业集中发展区 A 区布局规划，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建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污染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因此，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的前提条件下，在新津工业集中发展区 A 区内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1.2 环评建议与要求

1、工程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治污措施，配备必要的环保人员，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

2、加强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必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3、厂区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应定期清掏；生活垃圾应及时集中统一清运，试行垃圾袋装化。

4、工厂同时要加强噪声源的污染控制管理，充分利用门窗进行隔声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的完全达标。

5、本环评要求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设于独立房间内，地面经防渗处理后无裂痕，临时堆存的危险废物均放入密封的铁桶内，并贴加标签，表明种类、数量及存放日期等。

6、危废必须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并在竣工验收时出具与危废单位签订的危废处理协议。

7、保证厂区绿化面积，不得随意减少绿化面积，加强厂区环境美化，建设和谐厂区环境。

4.1.3 环评批复

成都丹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依据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评审的意见，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经审查，你公司在新津县工业集中发展区 A 区选址进行建厂，占地面积 20.35 亩，总投资 1800 万元，新建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生产采用来料加工的方式，根据订单进行生产，预计年产数控机械设备同步齿轮 300000 套，钢结构构件 8000 吨，C 型钢 5000 吨。厂区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2 栋、办公楼 1 栋及附属设施，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12800 平方米。新津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新工经登函[2008]4 号以备案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四川新津工业园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在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建设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严格按照该报告表所报的工程内容、生产工艺、规模进行建设。未经许可不得发生改变。

2、本项目运营期落实雨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拖地和员工洗手废水、办公楼和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要求项目业主尽快建设隔油池（0.5m³）2 个，一个在食堂附近用于处理餐饮废水，一个在车间外用于处理车间洗手拖地废水，最终该项目废水中含油废水经过隔油后汇同其他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津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下料、钻孔、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刷漆废气、食堂生活油烟等。焊接烟尘通过排风扇进行强制性通风，车间烟尘浓度能满足《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中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最高容许浓度 $6\text{mg}/\text{m}^3$ 的规定；切割下料、钻孔粉尘大部分沉降于地面，并对地面降尘进行收集，车间自然进风，设置机械送风系统，保持良好的通风，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将刷漆间封闭，在封闭空间内进行人工刷漆，在刷漆间顶部设置集气罩和排风口，在排风口处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H=15m 甲苯： $40\text{mg}/\text{m}^3$ ， $3.1\text{kg}/\text{h}$ ；二甲苯： $7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 的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排放。

4、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板材下料、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抛丸除锈时产生的锈渣、焊接产生的焊渣、废包装材料、办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污抹布、废手套）。修建好固体废物储存场（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防扩散措施），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储存，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应分别收集处理。对于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污抹布、废手套），企业应与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危险废物交由他们统一处理。对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应做好防渗漏措施，企业应加强管理，定期检查。板材下料、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抛丸除锈时产生的锈渣、焊接产生的焊渣、废包装材料全部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可实现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淤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切割机、剪板机、车床、抛丸机、焊机、变压器等设备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的治理措施，经阻隔降噪以及距离衰减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厂区集中统一收集，设立专用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库；分类存放，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并对存放库的地面作防渗漏处理，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等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其贮存过程中，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并做好标识，安排专人管理。一旦出现突发事件或超标排污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实施事故控制、善后处理，并及时报相关职能部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时，必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从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经我局批准同意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4.2 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型钢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主要结论

4.2.1 评价结论

项目选址符合新津县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新津工业集中发展区A区布局规划，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建设区域或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建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变更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型钢生产线项目变更原辅材料及变更环保配备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4.2.2 环评建议与要求

- 1、厂区内应加强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管理措施，对收集暂存场所做好“三防”措施，建立危险废弃物档案馆制度，专人管理。
- 2、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保养及管理。
- 3、应加强对“三废”污染源的日常监测，掌握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出现问

题及时解决，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尽快落实环保设备资金，建设污染治理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4.3 验收监测标准

废水：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4.3.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水	办公生活、食堂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L）	项目	排放浓度（mg/L）	项目	排放浓度（mg/L）	项目	排放浓度（mg/L）

		pH	6~9	悬浮物	400	pH	6~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	1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45
		总磷	8	石油类	20	总磷	8	石油类	20
废气	生产车间、食堂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1.0	氮氧化物	无组织 0.12	颗粒物	无组织 1.0	氮氧化物	无组织 0.1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 2.0	苯	无组织 0.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 2.0	苯	无组织 0.4
		甲苯	无组织 0.2	二甲苯	无组织 0.2	甲苯	无组织 2.4	二甲苯	无组织 1.2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饮食业油烟	2	-		饮食业油烟	-	-	
		苯	1	0.2		苯	12	0.5	
		甲苯	5	0.6		甲苯	40	3.1	
		二甲苯	15	0.9		二甲苯	70	1.0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60	3.4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	-	
厂界环境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5			昼间	65		
		噪音	55			噪音	55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活办公、食堂	厂区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6.1.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74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ZHJC-W588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035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212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3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焊接工序、生产车间、刷漆间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3		项目厂界下风向 3#		
4		项目厂界下风向 4#		
5	刷漆间	有机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	焊接工序	焊烟排气筒	烟（粉）尘、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ZHJC-W589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350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 色谱质谱仪	0.004mg/m ³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350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 色谱质谱仪	0.004mg/m ³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350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 色谱质谱仪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9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350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饮食业 油烟	红外 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ZHJC-W318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 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HJC-W318/ZHJC-W124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589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318/ZHJC-W124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442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8 日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及喷漆房技术升级改造正常运行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运行负荷 (%)
2020.7.1	钢结构	26.7t/d	26.7t/d	100%
2020.7.2	钢结构	26.7t/d	26.7t/d	100%
2020.8.24	钢结构	26.7t/d	26.7t/d	100%
2020.8.25	钢结构	26.7t/d	26.7t/d	100%
2020.9.7	钢结构	26.7t/d	26.7t/d	100%
2020.9.8	钢结构	26.7t/d	26.7t/d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项目 \ 点位		08 月 24 日				08 月 25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项目地 厂界上 风向 1#	项目地 厂界下 风向 2#	项目地 厂界下 风向 3#	项目地 厂界下 风向 4#	项目地 厂界上 风向 1#	项目地 厂界下 风向 2#	项目地 厂界下 风向 3#	项目地 厂界下 风向 4#		
颗粒物	第一次	0.100	0.119	0.139	0.139	0.060	0.099	0.139	0.119	1.0	达标
	第二次	0.080	0.139	0.119	0.119	0.079	0.118	0.099	0.099		
	第三次	0.080	0.119	0.119	0.119	0.099	0.119	0.119	0.13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66	0.084	0.111	0.114	0.084	0.106	0.099	0.102	0.12	达标
	第二次	0.095	0.114	0.112	0.107	0.089	0.103	0.107	0.101		
	第三次	0.076	0.098	0.112	0.106	0.073	0.097	0.109	0.115		
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第一次	0.80	1.34	1.25	1.39	0.91	1.14	1.21	2.0	达标
		第二次	0.91	1.40	1.33	1.45	0.96	1.21	1.30		
		第三次	1.02	1.43	1.51	1.45	0.84	1.22	1.22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 点位		08 月 24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评 价
		喷漆房排气筒监测口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0525	10495	10987	/	-	-
苯	排放浓度（mg/m³）	0.012	0.016	0.020	0.016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6×10 ⁻⁴	1.67×10 ⁻⁴	2.20×10 ⁻⁴	1.71×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64	0.076	0.064	0.068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71×10 ⁻⁴	7.94×10 ⁻⁴	7.03×10 ⁻⁴	7.23×10 ⁻⁴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665	0.745	0.704	0.705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00×10 ⁻³	7.82×10 ⁻³	7.73×10 ⁻³	7.52×10 ⁻³	0.9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	标干流量（m ³ /h）	11598	12060	11613	/	-	-
	排放浓度（mg/m ³ ）	3.42	3.30	3.11	3.28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97	0.0398	0.0361	0.0385	3.4	达标
项目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有机废气排气筒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进行采样,未核算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表 7-4 有组织焊烟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项目 \ 点位		09 月 07 日					
		焊烟净化器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2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3833	3651	4019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³）	<20（14.1）	<20（14.0）	<20（15.4）	<20（14.5）		
	排放速率（kg/h）	0.0540	0.0511	0.0619	0.055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项目 \ 点位		09 月 07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焊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3291	3333	3301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³）	<20（5.99）	<20（6.82）	<20（5.96）	<20（6.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7	0.0227	0.0197	0.0207	3.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7	达标

表 7-5 有组织焊烟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项目 \ 点位		09 月 08 日			
		焊烟净化器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2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3/h)		4312	4285	4177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3)	<20 (13.8)	<20 (12.9)	<20 (14.2)	<20 (13.6)

	排放速率（kg/h）	0.0595	0.0553	0.0593	0.058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项目	点位	09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焊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3251	3276	3365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	<20（7.48）	<20（6.48）	<20（5.86）	<20（6.6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43	0.0212	0.0197	0.0217	3.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7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本次验收焊烟排气筒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烟 (粉) 尘、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7-6 焊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序号	项目	日期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1	烟 (粉) 尘	9 月 7 日	14.5	6.26	57%
		9 月 8 日	13.6	6.61	51%
2	氮氧化物	9 月 7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
		9 月 8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

表 7-7 饮食业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 点位	08 月 24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评价
	1#食堂油烟排口 排气筒高度：15m，出口直径：0.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饮食业 油烟	烟气流量（m³/h）	3869	3865	3760	3602	3679	/	-	-
	排放浓度（mg/m³）	0.126	0.120	0.157	0.151	0.113	0.13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07×10 ⁻⁴	4.79×10 ⁻⁴	6.28×10 ⁻⁴	6.02×10 ⁻⁴	4.53×10 ⁻⁴	5.34×10 ⁻⁴	-	-
项目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所测饮食业油烟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地厂界东侧外 1m 处	08 月 24 日	昼间	59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8		
	08 月 25 日	昼间	63		
		夜间	51		
2#项目地厂界南侧外 1m 处	08 月 24 日	昼间	59		
		夜间	48		
	08 月 25 日	昼间	59		
		夜间	49		
3#项目地厂界西侧外 1m 处	08 月 24 日	昼间	60		
		夜间	49		
	08 月 25 日	昼间	60		

		夜间	52		
4#项目地厂界北侧外 1m 处	08 月 24 日	昼间	63		
		夜间	50		
	08 月 25 日	昼间	60		
		夜间	48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所测项目厂区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7.2.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9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 点位	厂区总排口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E103.787514° N30.435595°									
	07 月 01 日				07 月 02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36	7.34	7.31	7.32	7.39	7.37	7.34	7.32	6~9	达标
悬浮物	18	13	15	17	14	15	18	1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4	26.2	26.2	25.5	28.0	30.4	29.2	28.1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9.8	81.3	84.4	81.3	85.9	88.9	84.4	87.4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0.09	0.07	0.06L	0.07	0.19	0.19	0.18	0.17	100	达标
石油类	0.08	0.09	0.08	0.08	0.06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氨氮	18.5	18.7	19.0	19.1	20.8	20.1	21.9	20.3	45	达标
总磷	1.36	1.27	1.29	1.47	1.42	1.39	1.43	1.38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所测厂区总排口：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表八

8 环境管理及其他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补充报告，本项目设置总质量控制指标为：COD：0.29t/a；氨氮：0.007t/a；焊接烟尘：0.15t/a；抛丸粉尘：0.12t/a

1、本次验收项目厂区总排口所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84.18mg/L × 345t/a ÷ 10⁶ = 0.029t/a

NH₃-N：19.8mg/L × 345t/a ÷ 10⁶ = 0.0068t/a

2、本次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s：0.0437kg/h × 6h × 300d ÷ 10³ = 0.079t/a

焊接烟尘：0.0212kg/h × 8h × 300d ÷ 10³ = 0.051t/a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水	COD	0.29	0.029
	NH ₃ -N	0.007	0.0068
废气	VOCs	0.09	0.079
	烟尘	0.15	0.051

8.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3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的工作任务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污水处理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本项目设置环保机构，由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负责各项环保事务，配备兼职环保工作人员 1 人，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环保档案。

8.4 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公司编制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及投诉。

8.5 雨（清）污分流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8.6 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废气处理设施、固危废存放场所等。各项环保设施实施专人管理制度，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8.7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本项目以刷漆间边界为起点，外扩 50m 范围内为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外环境调查，结合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不涉及长期居住人群，不含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及食品、生物医药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均得到有效治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8.8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严格按照该报告表所报的工程内容、生产工艺、规模进行建设。未经许可不得发生改变。	已落实。 本项目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因市场原因调整生产计划，取消数控机械设备同步齿轮和 C 型钢生产线，生产工艺中抛丸机工序使用人工打磨代替。2014 年 12 月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2	本项目运营期落实雨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拖地和员工洗手废水、办公楼和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要求项目业主尽快建设隔油池（0.5m³）2 个，一个在食堂附近用于处理餐饮废水，一个在车间外用于处理车间洗手拖地废水，最终该项目废水中含油废水经过隔油后汇同其他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津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员工洗手含油废水先经一个单独的隔油池处理后再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预处理池处理。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津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下料、钻孔、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刷漆废气、食堂生活油烟等。焊接烟尘通过排风扇进行强制性通风，车间烟尘浓度能满足《车间空气中点焊烟尘卫生标（GB16194-1996）》中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最高容许浓度 6mg/m³ 的规定；切割下料、钻孔粉尘大部分沉降于地面，并对地面降尘进行收集，车间自然进风，设置机械送风系统，保持良好的通风，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将刷漆间封闭，在封闭空间内进行人工刷漆，在刷漆间顶部设置集气罩和排风口，在排风口处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H=15m 甲苯：40mg/m³，3.1kg/h；二甲苯：70mg/m³，1.0kg/h 的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GB18483-2001）相关标准排放。	已落实。 运营期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焊烟净化器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切割下料、钻孔粉尘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由于比重较大，通过自然通风沉降于地面。人工打磨粉尘比重较大，打磨金属粉尘通过自然沉降于地面。采用人工刷漆，刷漆、晾干工艺在封闭的刷漆间内进行，有机废气先经喷淋塔进行水喷淋吸附，再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餐饮油烟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最后引至办公楼楼顶排放。本次验收废气所测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板材下料、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抛丸除锈时产生的锈渣、焊接产生的焊渣、废包装材料、办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污抹布、废手套）。修建好固体废物储存场（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防扩散措施），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储存，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应分别收集处理。对于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污抹布、废手套），企业应与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危险废物交由他们统一处理。对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应做好防渗漏措施，企业应加强管理，定期检查。板材下料、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抛丸除锈时产生的锈渣、焊接产生的焊渣、废包	已落实。 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焊渣、废钢材外售废品回收站。餐厨垃圾委托成都市梓逸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手套、抹布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设置 1 间专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使用桶装分类收集，收集桶下方垫有托盘。	

	装材料全部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可实现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淤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切割机、剪板机、车床、抛丸机、焊机、变压器等设备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的治理措施，经阻隔降噪以及距离衰减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和加强旧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置噪声源，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音和厂区内设置绿化等措施降噪。本次验收监测所测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厂区集中统一收集，设立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库；分类存放，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并对存放库的地面作防渗漏处理，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等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其贮存过程中，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并做好标识，安排专人管理。一旦出现突发事件或超标排污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实施事故控制、善后处理，并及时报相关职能部门。	已落实。 本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设置专用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张贴有相关标识标牌。危废暂存间设有相关危废管理制度，并设有危废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统一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8.4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公司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表 8-3 被调查人员基本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电话	单位名称或住址
龚**	男	50	小学	工人	135****6829	科诺重工
徐**	男	50	高中	工人	137****5892	光辉机械
宁**	女	49	初中	工人	136****3335	光辉机械
冯*	女	53	初中	工人	135****4088	光辉机械
余**	男	54	初中	工人	139****1392	光辉机械
朱*	男	29	大专	销售	189****6852	鼎洋构件
殷**	男	51		工人	137****3219	彩虹集团
肖**	女	55	高中	工人	136****9618	光辉机械
姚**	男	41	初中	工人	135****4910	鼎洋构件
许**	男	46	大学	技术员	138****0769	鼎洋构件
罗**	男	34	高中	工人	138****2950	鼎洋构件
王*	男	42	大学	工人	135****9586	鼎洋构件
肖**	女	47	高中	工人	135****7571	北斗包装
冯**	女	30	本科	销售	138****6783	彩虹集团
李*	男	32	研究生	职员	181****9383	彩虹集团
何**	女	32	本科	职员	182****0158	彩虹集团

彭**	男	55	初中	工人	135****0685	彩虹集团
苏**	男	52	高中	职工	135****0597	北斗包装
余**	男	50	初中	工人	139****6386	彩虹集团
龚**	男	31	高中	工人	135****0944	科诺重工
李**	男	51	小学		130****9475	成都市新津县兴园十路 419 号
雷**	男	42	初中		182****0959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兴园十路 419 号
杨**	男	50	初中		136****2776	成都市新津县兴园十路 419 号
李*	男	42	初中		177****1594	城故事新津县兴园十路 419 号
王*	男	41	初中		139****7623	成都市新津县兴园十路 419 号
张*	男	46	初中		158****6481	成都市新津县兴园十路 419 号
徐**	男	40	初中		182****3453	成都新津兴园十路 419 号
杨*	女	24	大专		152****8796	成都市新津县兴园十路 419 号
杨**	女	31	大专		180****5546	成都市新津县兴园十路 419 号
李*	男	30	本科	职员	139****3900	彩虹集团

调查结果表明：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1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正影响；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负影响，但可接受；8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100%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

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

7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正影响；30%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无影响。

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被调查公众均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4。

表 8-4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0	0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3	10
		有负影响可接受	1	3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26	87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30	100
		不清楚	0	0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21	7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9	30
		不知道	0	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24日~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8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型钢生产线及喷漆房技术升级改造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本次验收监测，厂区总排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所测颗粒物、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有组织烟（粉）尘、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本次验收所测厂界四周昼夜环境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焊渣、废钢材外售废品回收站。餐厨垃圾委托成都市梓逸环境卫生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手套、抹布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监测，所测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29t/a；NH₃-N：0.068t/a；VOCs：0.079t/a；烟尘：0.051t/a。均小于环评总量。

9.1.2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22%。本次验收所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群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及要求

- 1、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和记录。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 1 次，并做好更换记录。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全程安装危险废物管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并做好危废台账记录，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4、喷淋塔循环水更换下来的废水需委托相应单位处置，不外排。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录：

其他事项说明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关于成都丹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

附件 3 餐厨垃圾协议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建设单位名字变更说明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8 工况说明

附件 9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10 关于项目环境竣工验收的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型钢生产线		项目代码		67 金属制品加工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 A 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		E103° 47′ 16.00″ N30° 26′ 6.43″			
设计生产能力		机械传动机构 5000 台/a、混凝土搅拌设备 200 台/a、风电设备 200 台/a		实际生产能力		机械传动机构 5000 台/a、混凝土搅拌设备 200 台/a、风电设备 200 台/a		环评单位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津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工环建[2008]复字 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开工日期		200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0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2		所占比例（%）		1.84			
实际总投资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1		所占比例（%）		2.22			
废水治理（万元）		2.8		废气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6		噪声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运营单位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32792186308X		验收时间		2020.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企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84.18	500	0.029	/	0.029	0.29	/	0.029	0.29	/	+0.029
	化学需氧量	/	19.8	45	0.0068	/	0.0068	0.007	/	0.0068	0.007	/	+0.0068
	氨氮												
	总磷												
	VOCs	/	3.64	60	0.079	/	0.079	0.09	/	0.079	0.09	/	+0.079
	二氧化硫												
	烟尘	/	6.44	120	0.051	/	0.051	0.15	/	0.051	0.15	/	+0.05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体工程（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刷漆间）、辅助工程（配电房）、公用工程（停车场、化粪池、门卫室、绿化）、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食堂）、其他（原料库、成品库）和环保工程（隔油池、预处理池、固体废物暂存区、危废间；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08 年 5 月动工建设，2009 年 3 月进行设备调试。

在项目整体正常运行后，我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及验收检测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162312050064。

2020 年 10 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站长为其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刷漆间边界为起点，外扩 50m 范围内为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外环境调查，结合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

不涉及长期居住人群，不含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及食品、生物医药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均得到有效治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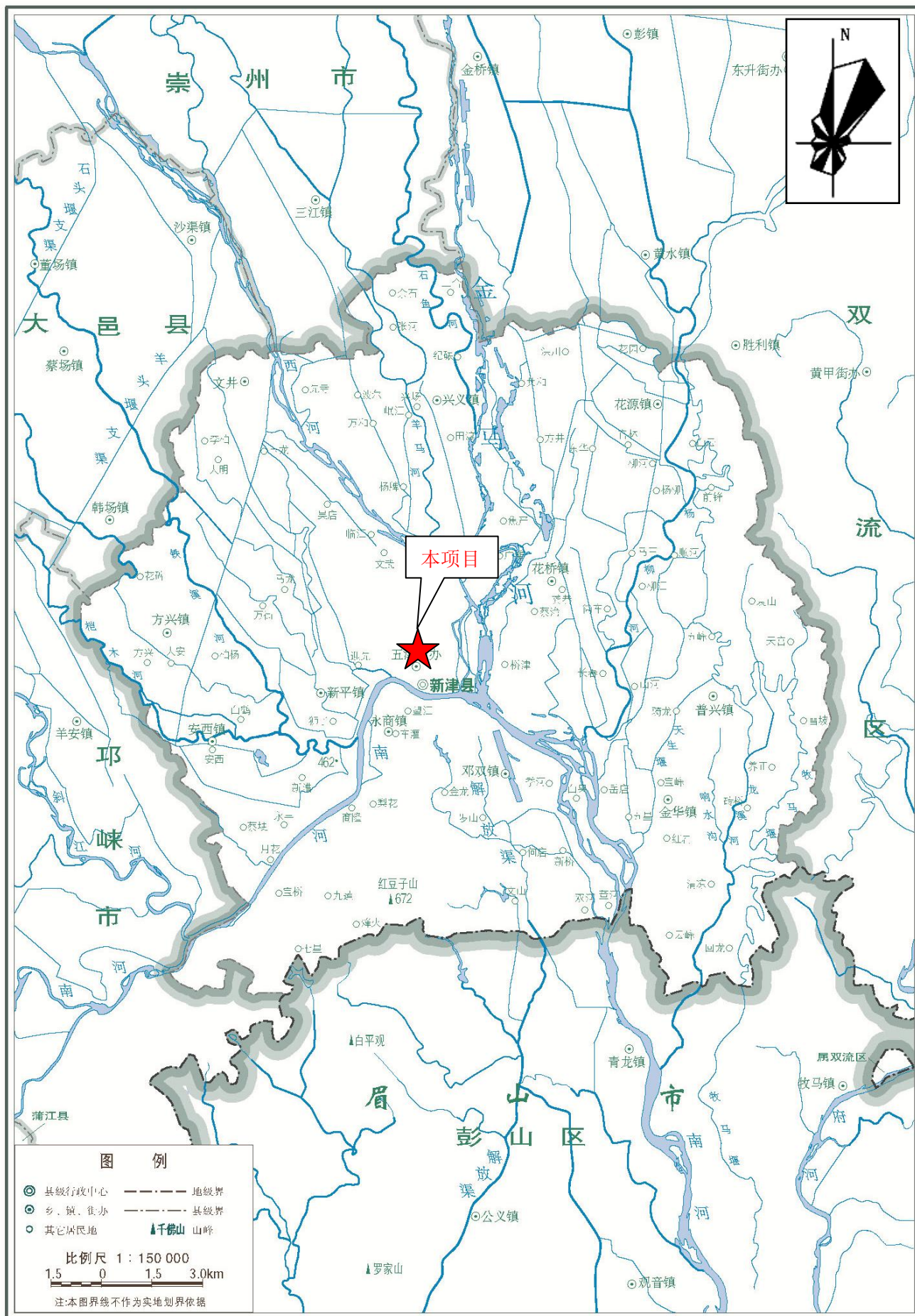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建设单位召开验收会议，会议上专家提出规范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以及危废暂存间的管理。2020 年 11 月 23 日建设单位已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张贴了相应的危废先废物标识标牌，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新津县地图

四川省标准地图·自然地理版



审图号: 图川审(2016)027号

2016年5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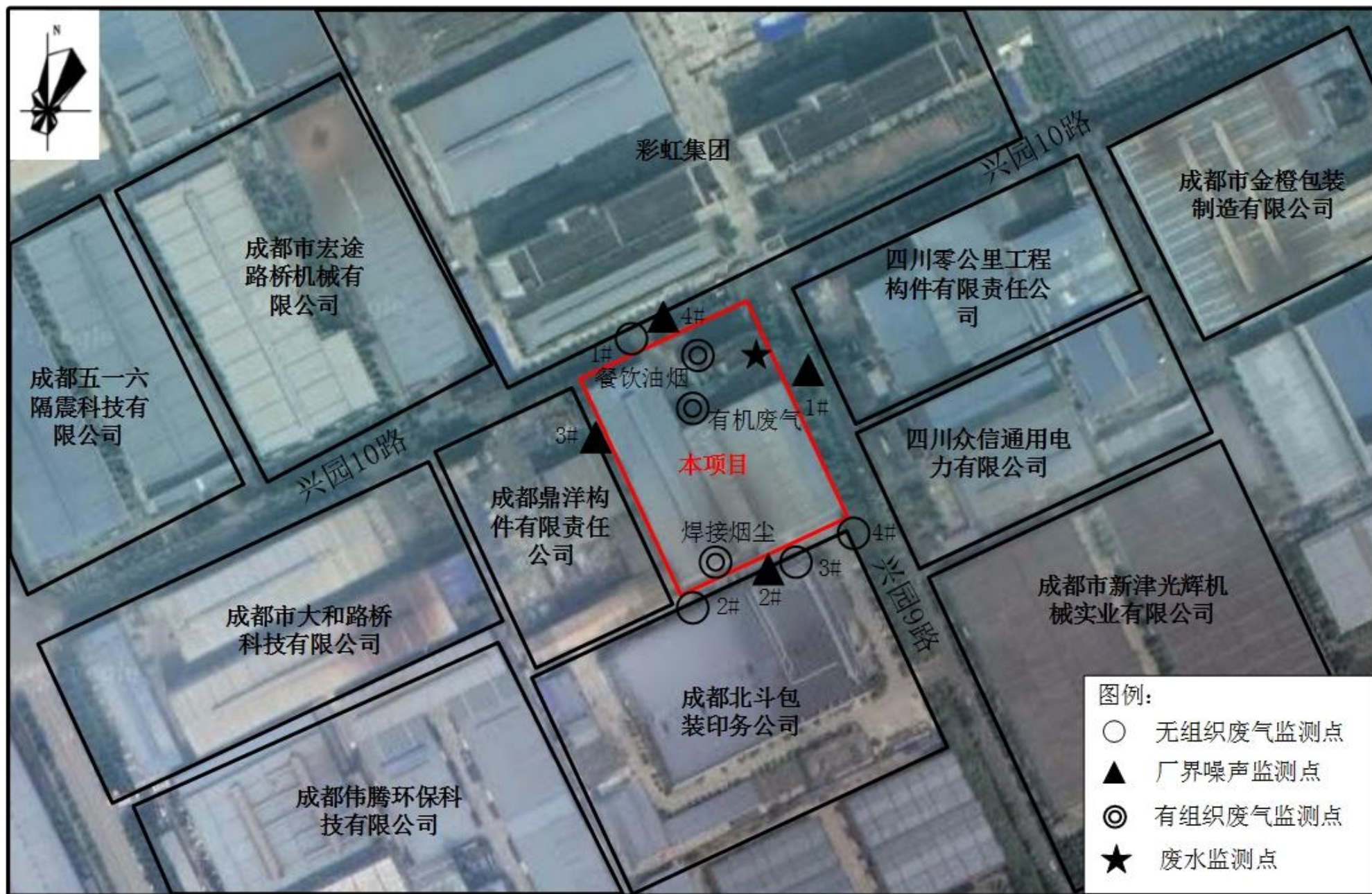
图例：



重点防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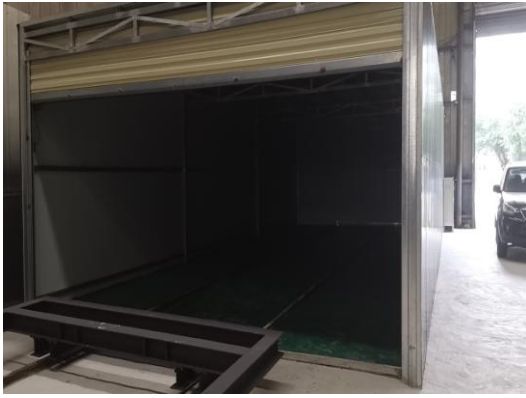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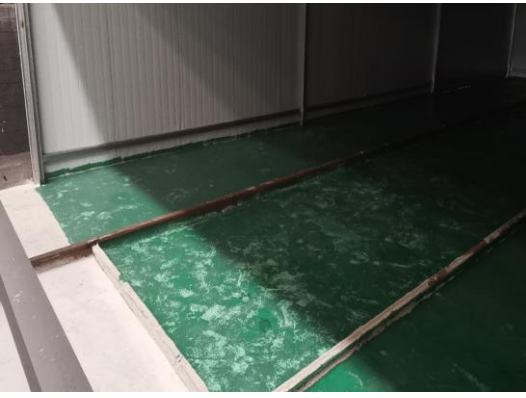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4 卫生防护距离图

	
3F 办公楼	2#生产车间成品区
	
2#生产车间成品区	1#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焊接区	手工打磨区
	
刷漆间	

附图 5-1 项目现状



水性漆储存间



隔油池



化粪池

污水总排口



油烟净化器

油烟排气筒

附图 5-2 项目现状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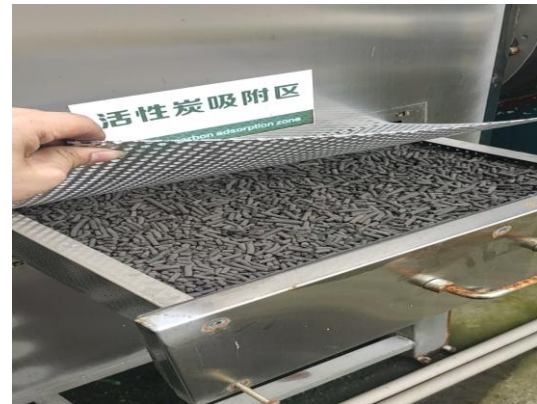
喷淋塔



UV 光氧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



焊接集气罩



固定式焊烟净化器

附图 5-3 项目现状



附图 5-4 项目现状

新津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文件

新工经登函[2008]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川投资备[5101320805091]0577号

成都丹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型钢生产线项目经审核，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相关部门据此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名称：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型钢生产线。

产业政策：允许。

建设地点：新津工业集中发展区A区。



建设内容：生产车间 2 栋、办公楼 1 栋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1280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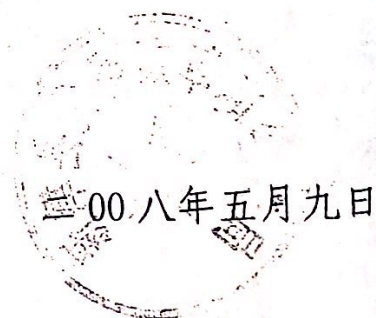
计划用地：20 亩。

产品及服务规模：年产数控机械设备同步齿轮 300000 套，钢结构构件 8000 吨，C 型钢 5000 吨。

总投资：1800 万元，其中：用汇额 0 万美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800 万元，其中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 1800 万元。

其它：



注：

- 1、项目单位依据本通知书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融资、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等手续。
- 2、本通知书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不得再作为办理有关手续的依据。
- 3、本通知书有效期内，若出现重要变化（含项目投资主体、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产品技术方案发生变化以及项目总投资或建设规模预计变动幅度达 20% 以上等情况之一），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构报告并申请重新备案。

抄 送：规划局、国土局、建设局、安监局、统计局、环保局、
地税局、房管局、公安消防大队



新津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工环建[2008]复字 13 号

关于成都丹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成都丹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依据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评审的意见，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经审查，你公司在新津县工业集中发展区 A 区选址进行建厂，占地面积 20.35 亩，总投资 1800 万元，新建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生产采用来料加工的方式，根据订单进行生产，预计年产数控机械设备同步齿轮 300000 套，钢结构构件 8000 吨，C 型钢 5000 吨。厂区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2 栋、办公楼 1 栋及附属设施，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12800 平方米。新津县规划局以选字第 510132200817008-G 号文件同意本项目选址，新津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新工经登函[2008]4 号以备案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在四川新

津工业园区 A 区建设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严格按该报告表所报的工程内容、生产工艺、规模进行建设。未经许可不得发生改变。

2、本项目运营期落实雨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拖地和员工洗手废水、办公楼和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要求项目业主尽快建设隔油池（0.5 m³）2 个，一个在食堂附近用于处理餐饮废水，一个在车间外用于处理车间洗手拖地废水，最终该项目废水中含油废水经过隔油后汇同其他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津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下料、钻孔、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刷漆废气、食堂生活油烟等。焊接烟尘通过排风扇进行强制性通风，车间烟尘浓度能满足《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中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最高容许浓度 6mg/m³ 的规定；切割下料、钻孔粉尘大部分沉降于地面，并对地面降尘进行收集，车间自然进风，设置机械送风系统，保持良好的通风，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抛丸机清理结构件表面粉尘通过专用沉流式除尘器进行过滤处理，经自带布袋除尘后，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相关标

准；将刷漆间封闭，在封闭空间内进行人工刷漆，在刷漆间顶部设置集气罩和排风口，在排风口处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H=15m 甲苯：40mg/m³，3.1kg/h；二甲苯：70mg/m³，1.0kg/h 的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排放。

4、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板材下料、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抛丸除锈时产生的锈渣、焊接产生的焊渣、废包装材料、办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污抹布、废手套）。修建好固体废物储存场（须采取防雨、防渗、放流失、防扩散措施），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存储，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应分别收集处理。对于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污抹布、废手套），企业应与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危险废物交由他们统一处理。对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应做好防漏防渗措施，企业应加强管理，定期检查。板材下料、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抛丸除锈时产生的锈渣、焊接产生的焊渣、废包装材料全部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可实现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淤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切割机、剪板机、车床、抛丸机、焊机、变压器等设备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的治理措施，经阻隔降噪以及距离衰减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厂区集中统一收集，设立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库；分类存放，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并对存放库的地面作防渗漏防处理，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等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其贮存过程中，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并做好标识，安排专人管理。一旦出现突发事件或超标排污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实施事故控制、善后处理，并及时报相关职能部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时，必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从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经我局批准同意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此复。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审查 批复

新津县环保局

2008年11月5日印

(共印5份)

餐厨废弃油脂收购协议

成都市梓逸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餐厨废弃油脂收购协议》

甲方：~~成都~~四川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十路381号

乙方：成都市梓逸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新下街 212 号 1 层

甲乙双方为配合国家整顿餐厨油脂的处理，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四川省城乡综合治理管理条例》，城市《餐厨垃圾处理实施意见》等规章制度，“给老油安个新家”的相关管理规范，做到餐厨废弃油脂定点回收、统一运输、流向明确、管理有序，现就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油脂（以下统称餐厨废弃油脂）收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条款

（一）甲方自行购买油水分离机，乙方免费为甲方安装餐厨废油桶，由乙方负责派员工到甲方店里回收由公司统一回收分离。甲方须配合提供通道。

（二）乙方按中标通知单规定餐厨废油脂的市场价格与甲方结算，中标通知单废油价格定为 2 元/公斤。

（三）收购废油的质量标准为：水杂 $<10\%$ ：不含废弃油脂以外任何其他物质，如水杂超出标准，需扣除多余的水杂部分。

（四）结算和付款方式：1、现金结算；2、双方按月结算，每月1日为汇总结算日，由乙方出具当月汇总明细表及正式收据，双方核对准确日台账明晰，并签字后，乙方在次月10日前将上月货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二、收油时间约定和收油台账记录。

双方约定每日由乙方派员收运，乙方收运员需执有带照片的本公司挂牌和乙方公司盖章，收集完成后，双方现场人员需在台账上签字登记数量，并登记质量情况，如水杂超标，需以乙方工厂检测值为准。

收运时间为下午 14:00 以后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时间段,如有临时需要提前或推后收运时间,双方需提前电话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的认可。

三、其他约定

乙方根据甲方的废油产生量,提供周转油桶若干个,甲方应保证该周转桶不用于其他用途或者转卖给其他人,否则,甲方需按照每个周转桶 100 元的价格支付给乙方,乙方应给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营业执照及资质,甲方不得转租给他人使用。

四、每次收运台帐记录和月底对帐

乙方每次收运的废弃油脂数量应向甲方出具收运单。双方作好台帐记录备查。

五、遵纪守法约定

1、甲乙双方保证在餐废油脂收购处理过程中不做违法违规的事情。双方有权、有义务互相监督执行。

2、乙方保证在甲方处收购废弃油脂按照乙方经营执照所列范围进行加工、销售处理,用于政府所许可的行业,乙方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协议,并举报给相关执法部门。

3、甲方保证不得借用乙方收购协议的合理流向名义,将餐废油脂转入到其他第三方,或者自行处置后回收用于食品领域。与乙方无关。甲方将餐厨废油脂提供给第三方,视为甲方严重违约,应付违约金壹万元整给乙方。并且乙方有权选择甲方赔偿并继续履行该协议,同时,乙方有权报给相关执法部门。

六、违约责任及协议期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执法单位留档一份备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约权,到期由双方协商现予延期。

(二)如本协议签订后,需要调整或补充条款,可以增加补充协议,其效力与本协议相同。协议期内,如双方发生分,双方需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当地法院裁决。

(三)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带来损失,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要求继续履约。如甲方或乙方业务转移,离开原经营系统,经正式告知对方后,可解除本协议。

协议期限: 1 年,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止

备注:甲方退还协议与资质给乙方,乙方退还押金。乙方没有收取押金不予退还。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杨晓峰 (签字)

联系电话: 15928098212

签约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成都市梓逸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陈进 (签字)

联系电话: 13084478617

签约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编号：202001

单位名称：成都市锦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华阳街道华兴下街212号1层

法人（负责人）：陈进 身份证号码：51013219780401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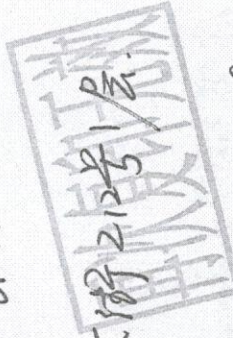
登记类别：餐厨垃圾收运\餐厨垃圾处置

登记时间：2020年6月16日

发证单位（盖章）：

有效期：1年

备注：此证只作为我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登记的凭证，不得转借、涂改。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6B5KUX0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本)

成都市梓逸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壹仟贰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胡文龙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21日至永久

胡文龙

園
苑
基
經

[illegible]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新下街212号1层

关机记录



2019年 05月 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附件4

危险废弃物产生方: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弃物处置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T, 1	桶装	液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T	桶装/袋装	固
3	HW49	900-041-49	沾染性废物	T/1	桶装/袋装	固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甲方负责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后,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并放置于甲方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堆放)库(点)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的相关要求,并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2.1.1 甲方收集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容器,具体要求见《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见附件1)。

2.1.2 包装物上的标识及安全提示应符合法律规定,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爆炸性、放射性或不明危险废物的,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3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3 甲方应在储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应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见附件3)并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协调安排。

2.4 乙方的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若由甲方负责运输的,甲方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且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涉。

2.5 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向乙方发出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的内容后带回乙方。

2.6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处置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下达《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见附件3)。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7 乙方转运甲方的危险废物时,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安全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8 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甲方不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2.9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开票资料。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乙方应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回收、处置,因超范围经营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应急预案和运输合同等全套资质复印件。若甲方未合理保管乙方资质导致被非法利用导致乙方受损的,甲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4 乙方确认甲方已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反之可以不予受理。

3.5 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乙方将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3.6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7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甲方明示的管理规定及在《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中提到在甲方厂区转运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3.8 如甲方发票遗失,乙方可以按税法规定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原遗失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作为甲方入账依据。

3.9 甲方对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向乙方提出技术咨询,或要求乙方填写相关调查问卷,或到乙方工厂参观(考察)时,乙方应及时回复或妥善接待;但甲方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若因甲方泄露致使乙方受损时,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全部责任。

3.10 甲方在接受乙方的服务过程中若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或相关服务不满意,可向乙方提出投诉,乙方有责任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复甲方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

四、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4.1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2。

4.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算计重依据现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五、付款方式

5.1 本协议签定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壹万 元人民币,甲方在协议期限内预付款可抵扣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若未处置或处置费用小于预付款,乙方不做退还。

5.2 付款方式为:口现金 口支票 ☒ 转账 口其他 / 。

以前三种方式之一付款的,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 2 个工作日内付预处置费 壹 万元人民币;转运时超出预付款的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选择第四种付款方式的,按空白处填写的方式付款。在约定的期限后付款的,甲方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延迟给付金。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约定把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壹万 元人民币,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6.2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且经乙方经办人员催款后超过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不派车转运,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6.3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存在与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返空费的标准为 3000 元/车次。

6.4 甲、乙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按工作人员日薪和出差时间计算)、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7.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8.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本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止，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8.4 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甲方执有 两 份、乙方执有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相关附件

9.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9.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9.3 运输合同、驾驶员资格证、押运员资格证及运输应急预案各一份。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附件 2: 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

附件 3: 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签 章 处

甲方: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签章):	单位代表 (签章): 沈 鑫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77 6497 1307
公司电话: 028-82433068	公司电话: 028-85585328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 028-85585328
开户行: 成都农商银行新津普兴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账号: 0229 0300 0120 0100 01381	账号: 5100 1697 2080 5151 9597
地址: 新津县工业园区 A 区兴园十路 389 号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2 栋 3510 室
税号: 91510132792186308X	税号: 9151140269484266K
财务电话:	财务电话: 028-38603198
票据类型: ☒ 专票 ☐ 普票	投诉电话: 028-85585328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一、所有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特殊危险废物如玻璃钢,的确无法用容器盛装除外),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的外表面必须粘贴标签。

二、容器的要求

1.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适合贮存和运输。
2.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3.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4. 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可以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包装。
5. 危险废物的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6.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7. 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符合要求)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态物质的液面距桶盖须最少 10cm,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8. 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体(含水率低,不会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度强度以上的双层塑料编织袋或吨袋进行盛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
9. 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10. 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爆性能良好的包装材质。
11. 已盛装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

三、标签要求

1. 危险废物盛装完成后,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2.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记录盛装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数量、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和产生日期等信息。
3. 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内容必须与盛装危险废物的信息一致。
4. 所有标签应清晰可辨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且不得与可能大大降低其效果的其他包装件标记放在一起。
5.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6.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附件 2:

处置价格和相关费用

一、处置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成分	预计转运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机油	0.3	6000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吸附废气	0.3	7000
HW49	900-041-49	沾染性废物	棉纱手套	0.4	7000

二、其他费用

口运输费: 2500.0 元/车次

口防护费: 无

口检查费: 无

口包装租赁费: 甲方负责 (如需乙方提供服务, 收取吨袋 50 元/条, 200L 铁桶 50 元/个, 吨桶 300 元/个)

口分拣费: 无

口打包费: 甲方负责规范包装

口人工装车费: 甲方负责 (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300.00 元/吨)

口清场费: 甲方负责 (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300.00 元/吨)

备注:

甲方每次处置的危险废物, 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 合同有效期内转运, 处置一次。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694842666K

名称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 何中明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伍拾贰万肆仟叁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 商品批发与零售; 废旧物资回收、加工; 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c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书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完成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型钢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编制。有关工作内容、技术指标及要求双方另合同约定，请贵单位接收委托后立即开展工作。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新津)登记内变(备)字2008第000059号

成都丹阳机械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成都丹阳机械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成都丹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
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10日内通
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①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08]第007486号

您局送审的 成都丹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四川丹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上名称在 新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本通知书有效期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



- 注：
1. 本通知书在保留期满后，自动失效。
 2. 企业设立登记注册时，应将本通知书提交登记注册机关，存入企业档案。
 3. 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登记注册不在同一机关办理的，企业应当自登记注册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加盖发照机关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名称预先核准机关备案。未备案的其企业名称不受保护。
 4. 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如果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报经审批内容（如：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进出口业务等），该企业设立登记时，必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如果不能提交，不得以本通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应另行申请企业名称。

31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新津) 登记内变字[2014]第000018号

四川丹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 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四川丹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
将于 10 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12日

ZLJL/40-01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型钢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王刚	性 别	男	年 龄	42
文化程度	大学	职 业	工人	电 话	13551279586
单位名称或住址	鼎源公司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 反对 ☐ 不关心 ☐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 有影响，不可接受 ☐ 无影响 ☒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可接受 ☐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 无影响 ☒					
4.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 大气污染物 ☐ 固体废物 ☐ 噪声 ☐					
生态破坏 ☐ 环境风险 ☐ 没有影响 ☒ 不清楚 ☐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 ☐ 无影响 ☐ 不知道 ☐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它意见和建议：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型钢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肖桂军	性 别	女	年 龄	47
文化程度	高中	职 业	工人	电 话	13540057571
单位名称或住址	北斗包装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 反对 ☐ 不关心 ☐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 有影响，不可接受 ☐ 无影响 ☒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可接受 ☐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 无影响 ☒					
4.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 大气污染物 ☐ 固体废物 ☐ 噪声 ☐					
生态破坏 ☐ 环境风险 ☐ 没有影响 ☒ 不清楚 ☐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 ☐ 无影响 ☐ 不知道 ☐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它意见和建议：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型钢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秦文树	性 别	男	年 龄	50
文化程度	初中	职 业	工人	电 话	13908206386
单位名称或住址	彩虹集团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 反对 ☐ 不关心 ☐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 有影响，不可接受 ☐ 无影响 ☒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可接受 ☒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 无影响 ☐					
4.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 大气污染物 ☐ 固体废物 ☐ 噪声 ☐					
生态破坏 ☐ 环境风险 ☐ 没有影响 ☒ 不清楚 ☐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 ☐ 无影响 ☒ 不知道 ☐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它意见和建议：					

ZLJL/39-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雄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型钢生产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运行负荷 (%)
2020.7.1	钢结构	26.7	26.7	100
2020.7.2	钢结构	26.7	26.7	100
以下空白				

公司

签字: 

2020 年 7 月 2 日

ZLJL/39-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型钢生产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运行负荷 (%)
2020.8.24	钢结构	26.7	26.7	100
2020.8.25	钢结构	26.7	26.7	100
以下空白				


 公司
 签字: _____
 2020 年 8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型钢生产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运行负荷 (%)
2020.9.7	钢结构	26.7	26.7	100
2020.9.8	钢结构	26.7	26.7	100
验收日期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 2020 年 9 月 8 日



162312050064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ZHJC[环] 202006112 号

项目名称: 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型钢生产线环境
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7月10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5、8 楼

邮政编码：618000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838-6185087

投诉电话：0838-6185083

检测
检验

1、监测内容

受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07 月 02 日对该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废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成都市新津工业集中发展区 A 区），并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至 07 月 08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

废水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总磷。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74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ZHJC-W588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035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212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 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点位	厂区总排口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E103.787514° N30.435595°									
	07 月 01 日				07 月 02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36	7.34	7.31	7.32	7.39	7.37	7.34	7.32	6~9	达标
悬浮物	18	13	15	17	14	15	18	1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4.4	26.2	26.2	25.5	28.0	30.4	29.2	28.1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9.8	81.3	84.4	81.3	85.9	88.9	84.4	87.4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0.09	0.07	0.06L	0.07	0.19	0.19	0.18	0.17	100	达标
石油类	0.08	0.09	0.08	0.08	0.06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氨氮	18.5	18.7	19.0	19.1	20.8	20.1	21.9	20.3	45	达标
总磷	1.36	1.27	1.29	1.47	1.42	1.39	1.43	1.38	8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第 9.6.2 要求，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 “L” 表示。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蒋国树； 审核： 张明； 签发： 张明
日期： 2020.7.10； 日期： 2020.7.10； 日期： 2020.7.10



162312050064

单位登记号: 510603000617

项目编号: SCZHJCJSYXGS1614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ZHJC[环] 202008010 (01) 号

项目名称: 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型钢生产线环境
保护竣工验收

委托单位: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5、8 楼

邮政编码：618000

网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838-6185087

投诉电话：0838-6185083

1、监测内容

受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 08 月 25 日对该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成都市新津工业集中发展区 A 区),并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至 08 月 29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饮食业油烟。

噪声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3-3。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ZHJC-W589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350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 ³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350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 ³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350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9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350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ZHJC-W318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

表 3-3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442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饮食业油烟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2~5-5；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5-6；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7。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08 月 24 日				08 月 25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项目地 厂界上	项目地 厂界下	项目地 厂界下	项目地 厂界下	项目地 厂界上	项目地 厂界下	项目地 厂界下	项目地 厂界下		
		风向 1#	风向 2#	风向 3#	风向 4#	风向 1#	风向 2#	风向 3#	风向 4#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100	0.119	0.139	0.139	0.060	0.099	0.139	0.119	1.0	达标
	第二次	0.080	0.139	0.119	0.119	0.079	0.118	0.099	0.099		
	第三次	0.080	0.119	0.119	0.119	0.099	0.119	0.119	0.13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66	0.084	0.111	0.114	0.084	0.106	0.099	0.102	0.12	达标
	第二次	0.095	0.114	0.112	0.107	0.089	0.103	0.107	0.101		
	第三次	0.076	0.098	0.112	0.106	0.073	0.097	0.109	0.115		
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第一次	0.80	1.34	1.25	1.39	0.91	1.14	1.21	1.12	2.0	达标
	第二次	0.91	1.40	1.33	1.45	0.96	1.21	1.30	1.28		
	第三次	1.02	1.43	1.51	1.45	0.84	1.22	1.22	1.16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8 月 24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喷漆房排气筒监测口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0525	10495	10987	/	-	-
苯	排放浓度（mg/m³）	0.012	0.016	0.020	0.016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6×10 ⁻⁴	1.67×10 ⁻⁴	2.20×10 ⁻⁴	1.71×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64	0.076	0.064	0.068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71×10 ⁻⁴	7.94×10 ⁻⁴	7.03×10 ⁻⁴	7.23×10 ⁻⁴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665	0.745	0.704	0.705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00×10 ⁻³	7.82×10 ⁻³	7.73×10 ⁻³	7.52×10 ⁻³	0.9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	标干流量（m³/h）	11598	12060	11613	/	-	-
	排放浓度（mg/m³）	3.42	3.30	3.11	3.28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97	0.0398	0.0361	0.0385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8 月 25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喷漆房排气筒监测口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1019	11257	10780	/	-	-
苯	排放浓度（mg/m³）	0.008	0.008	0.012	0.009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78×10 ⁻⁵	8.97×10 ⁻⁵	1.29×10 ⁻⁴	1.02×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48	0.052	0.056	0.052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27×10 ⁻⁴	5.83×10 ⁻⁴	6.01×10 ⁻⁴	5.70×10 ⁻⁴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104	0.104	0.080	0.096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4×10 ⁻³	1.17×10 ⁻³	8.59×10 ⁻⁴	1.06×10 ⁻³	0.9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	标干流量（m³/h）	12284	11272	13313	/	-	-
	排放浓度（mg/m³）	3.77	4.27	3.92	3.99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63	0.0481	0.0522	0.0489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8 月 24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食堂油烟排口							
		排气筒高度：15m，出口直径：0.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饮食业 油烟	烟气流量（m³/h）	3869	3865	3760	3602	3679	/	-	-
	排放浓度（mg/m³）	0.126	0.120	0.157	0.151	0.113	0.13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07× 10 ⁻⁴	4.79× 10 ⁻⁴	6.28× 10 ⁻⁴	6.02× 10 ⁻⁴	4.53× 10 ⁻⁴	5.34× 10 ⁻⁴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8 月 25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食堂油烟排口							
		排气筒高度：15m，出口直径：0.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饮食业 油烟	烟气流量（m³/h）	4118	3865	3996	3887	3901	/	-	-
	排放浓度（mg/m³）	0.374	0.545	0.531	0.552	0.664	0.53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50× 10 ⁻³	2.18× 10 ⁻³	2.13× 10 ⁻³	2.21× 10 ⁻³	2.66× 10 ⁻³	2.14× 10 ⁻³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6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房排气筒 监测口出口	08 月 24 日	截面积 (m²)	0.5027	0.5027	0.5027
		烟气流量 (m³/h)	12777	12740	13338
		烟气温度 (°C)	28.7	28.7	28.7
		大气压 (kPa)	95.66	95.66	95.66
		含湿量 (%)	3.6	3.6	3.6
		平均流速 (m/s)	7.06	7.04	7.37
	08 月 25 日	截面积 (m²)	0.5027	0.5027	0.5027
		烟气流量 (m³/h)	13392	13681	13102
		烟气温度 (°C)	29.3	29.3	29.3
		大气压 (kPa)	95.64	95.64	95.64
		含湿量 (%)	3.5	3.5	3.5
		平均流速 (m/s)	7.40	7.56	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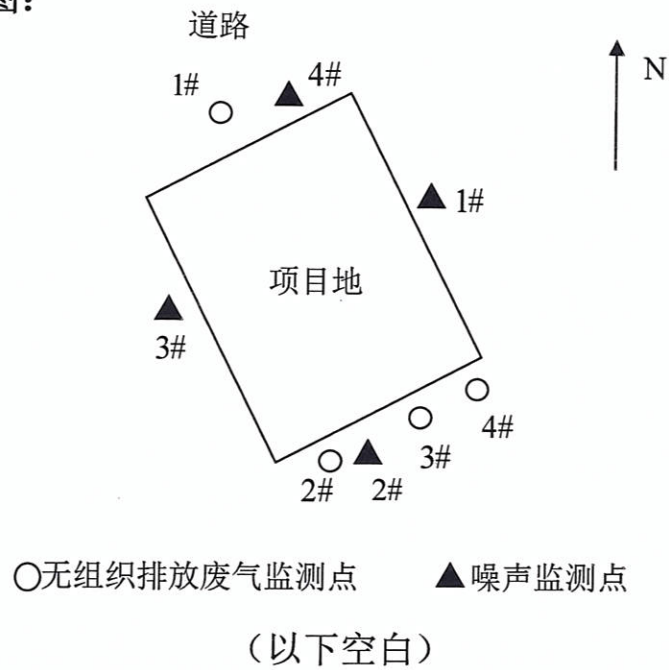
表 5-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地厂界东侧外 1m 处	08 月 24 日	昼间	59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8		
	08 月 25 日	昼间	63		
		夜间	51		
2#项目地厂界南侧外 1m 处	08 月 24 日	昼间	59		
		夜间	48		
	08 月 25 日	昼间	59		
		夜间	49		
3#项目地厂界西侧外 1m 处	08 月 24 日	昼间	60		
		夜间	49		
	08 月 25 日	昼间	60		
		夜间	52		
4#项目地厂界北侧外 1m 处	08 月 24 日	昼间	63		
		夜间	50		
	08 月 25 日	昼间	60		
		夜间	48		

结论: 本次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监测点示意图:



报告编制: 杨玲; 审核: 张一凡; 签发: 周子蓉

日期: 2020.9.2; 日期: 2020.9.2; 日期: 2020.9.2



162312050064

单位登记号: 510603000617

项目编号: SCZHJCJSYXGS1614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ZHJC[环] 202008010 (03) 号

项目名称: 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型钢生产线环境
保护竣工验收

委托单位: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9月14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5、8 楼

邮政编码：618000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838-6185087

投诉电话：0838-6185083

1、监测内容

受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 09 月 08 日对该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成都市新津工业集中发展区 A 区),并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烟(粉)尘、氮氧化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HJC-W318/ZHJC-W124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589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318/ZHJC-W124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焊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5-4;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5。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9 月 07 日			
		焊烟净化器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2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3833	3651	4019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³）	<20（14.1）	<20（14.0）	<20（15.4）	<20（14.5）
	排放速率（kg/h）	0.0540	0.0511	0.0619	0.055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9 月 07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焊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3291	3333	3301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³）	<20 (5.99)	<20 (6.82)	<20 (5.96)	<20 (6.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7	0.0227	0.0197	0.0207	3.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7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9 月 08 日			
		焊烟净化器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2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4312	4285	4177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3.8)	<20 (12.9)	<20 (14.2)	<20 (13.6)
	排放速率 (kg/h)	0.0595	0.0553	0.0593	0.058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9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焊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3251	3276	3365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³）	<20 (7.48)	<20 (6.48)	<20 (5.86)	<20 (6.6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43	0.0212	0.0197	0.0217	3.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7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烟（粉）尘实际测得值，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示为 <20mg/m³；“-”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焊烟净化器 排气筒进口	09 月 07 日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流量 (m ³ /h)	4656	4435	4883
		烟气温度 (°C)	32.1	32.1	32.1
		大气压 (kPa)	95.55	95.55	95.55
		含湿量 (%)	2.0	2.0	2.0
		平均流速 (m/s)	10.29	9.80	10.79
	09 月 08 日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流量 (m ³ /h)	5209	5177	5046
		烟气温度 (°C)	31.6	31.6	31.6
		大气压 (kPa)	95.97	95.97	95.97
		含湿量 (%)	2.0	2.0	2.0
		平均流速 (m/s)	11.51	11.44	11.15
焊烟净化器 排气筒出口	09 月 07 日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流量 (m ³ /h)	3953	4004	3965
		烟气温度 (°C)	30.2	30.2	30.2
		大气压 (kPa)	95.53	95.53	95.53
		含湿量 (%)	2.0	2.0	2.0
		平均流速 (m/s)	15.53	15.73	15.58
	09 月 08 日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流量 (m ³ /h)	3899	3930	4037
		烟气温度 (°C)	30.2	30.2	30.2
		大气压 (kPa)	95.65	95.65	95.65

焊烟净化器 排气筒出口	09 月 08 日	含湿量 (%)	2.0	2.0	2.0
		平均流速 (m/s)	15.32	15.44	15.86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杨玲; 审核: 张明; 签发: 周文芳

日期: 2020.9.14; 日期: 2020.9.14; 日期: 2020.9.14

关于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型钢生产线验收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投资 1800 万元于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 A 区新建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由于市场环境的影响仅设一条生产线，年产钢结构构件 8000 吨。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度。我公司运营期间平均每天用水量 1.51m^3 。

2019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该报告表中的工艺、参数、基础材料及附件由我公司具体负责提供。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对本监测报告表认真审阅，认为报告表所涉及的工艺、参数、基础材料及附件属实，编制符合项目真实情况。并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供资料和附件真实有效。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